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39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陕龙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幸福花园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宁陕县公安局金川派出所、太山庙派出所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BCAK-2026037）的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金川派出所、太山庙派出所信息化建设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两所执法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集成服务、户籍窗口业务办理一体化集成服务、综合勤务室智能化建设服务、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及网络监控系统建设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及货物报价清单》。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与对接人

（一）服务期限：总工期3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三）服务地点：宁陕县公安局金川派出所、太山庙派出所办公楼。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何兴伟，联系电话：13991539552。

（五）甲方现场代表：金川派出所所长黄亮（联系电话：15029783081）、太山庙派出所所长吴刚（联系电话：1538951819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所有软硬件设备具备合格证书、出厂检测资料，系统建成后达到稳定运行标准。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对整体设备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系统异常，乙方在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到场处置，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2.质保期内，因甲方人为操作、外力破坏造成产品器件损坏的，乙方仅收取产品器件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如需上门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保协议，保证质量跟踪服务。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898,850.00**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2.结算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449425.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据此支付预付款。

（2）尾款支付：本项目全部完工、服务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

方开具剩余 50%金额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 50%款项，计人民币 44942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含系统源码、资料文档）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验收标准及程序

1.验收前提：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稳定运行 7 个日历天，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含采购人、使用单位及必要技术人员）开展履约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3.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服务清单、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

4.验收结果：

（1）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组织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不得附加合同以外的付款条件。

4.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照工期、技术标准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按期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保证项目人员在岗，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或擅自更改建设内容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工程款。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期支付尾款。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单位存档、财务备案、政府采购备案各一份），乙方执壹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备案合同，签订后按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手续。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双方盖章确认的《服务及货物报价清单》（可调整分项单价、补充参数，总价固定不变）；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宁陕县公安局

签订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3

乙方（盖章）：宁陕龙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3